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妍伶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58

電子信箱：meanq03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345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（隨文引入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5年公私部門協力穩定社工人力分區座談會」報名簡章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5月7日高市社工字第11533913600號及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4日衛部救字第11513616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訂於115年5月30日（六）上午9時至12時假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會議廳（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8樓）辦理旨揭座談會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s1R62xnMLWFn7nQ9>，如有聯繫事項，請洽該部陳柏宇科員：02-85906629。

正本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

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
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局長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